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澄毓設計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仁

代 理 人 戴蕙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6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賴竺君

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27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利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0年4月5日	130,000元	QD0000000